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村“户户通”水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3-72

采 购 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	10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村“户户通”水泥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村“户户通”水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3-72

2、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村“户户通”水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50000.00元

最高限价：21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唐财采购公开 -2023-72-1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 县农村“户户通”水泥 采购项目	2150000	2150000	是	2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一期郭滩镇新蒿庄、老蒿庄，城郊乡崔湾村、周庙村4个“户户通”试点村及二期拟选取的东城街道八里岗村等10个试点村水泥。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质保期：1年；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

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至 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版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922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02室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238187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2381870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村“户户通”水泥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9225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238187007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一期郭滩镇新蒿庄、老蒿庄，城郊乡崔湾村、周庙村4个“户户通”试点村及二期拟选取的东城街道八里岗村等10个试点村水泥（详见招标文件）。
7	供货期	6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7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2150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18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27	备份电子光盘（U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无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中标候选人评定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核心产品	P. 042. 5水泥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32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33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全部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县级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对设备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2、县级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成后付70%，完成合同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30%。
3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thggzy.cn/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

		回投标文件。
3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4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42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4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4	中小企业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一期郭滩镇新蒿庄、老蒿庄，城郊乡崔湾村、周庙村 4 个“户户通”试点村及二期拟选取的东城街道八里岗村等 10 个试点村水泥。

唐河县“户户通”试点村统计表

乡镇 (街道)	村庄		常住户数	拟实施“户 户通”户数	需水泥 (袋)	备注
郭滩镇	新蒿庄、老蒿庄		500 吨			一期 试点
城郊乡	崔湾村、周庙村					
东城	八里岗村		300	279	5580	二期 试点
临港	后岗村		487	487	9740	
	刘洼村		840	650	13000	
	马店村		581	506	10120	
上屯	长秋村	长秋村	510	470	9400	
		刘庄村	67	50	1000	
		白庙村	247	186	3720	
		来王村	192	170	3400	
马振抚	简庄村		383	266	5320	
少拜寺	南田庄村		265	253	5060	
郭滩	柴湾村		900	699	13980	
源潭	王湾村		365	210	4200	
古城	付湾村		700	649	12980	
合计	14		5837	4875	97500	

备注：1、水泥标号不低于 P·042.5，袋装标准为 50kg/袋；

2、按照每户平均 20 袋水泥的标准采购并发放各乡镇（街道）。

一期郭滩镇新蒿庄、老蒿庄，城郊乡崔湾村、周庙村 4 个“户户通”试点村目前已实施完成，由中标企业组织验收，对验收达标试点村进行补助，需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二期对东城八里岗，临港后岗村、刘洼村、马店村，上屯长秋村、刘庄村、白庙村、来王村，马振扶简庄村，少拜寺南田庄村，郭滩柴湾村，源潭王湾村，古城付湾村按照户均 20 袋水泥的标准，由中标企业发放到各村组。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标投标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通

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清单报价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供货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

7) 其他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 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 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 在规定时限内(30 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管理中心唐河县第十九高中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合同签订

7.5.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7.6 合同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

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7.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7.7、履约保证金：无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标部分：40分 (3) 技术标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4	商务标部分 (40分)	业绩(4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厂家/商家信誉(10分)	良好：商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信誉良好，服务质量良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得10分； 一般：商家经营活动大多数合法合规，信誉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客户满意度一般；得6分； 不良：商家经营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誉极差，服务质量差，客户满意度极低；得0分；
		交货时间/地点安排(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节点供货时间、供货方式、供货地点、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等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10分；较全面、较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
		优惠条件（付款方式、赠送配件耗材等）(10分)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10分；较可行的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得及时性、经济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内容全面、反应及时、经济合理、可行性强的6分；内容全面、反应及时、经济合理、可行一般

		(6 分)	得 4 分；内容较全面、反应及时、经济较合理、可行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2.2.5	技术标部分 (30分)	投标文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分)	所投产品选型先进合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安全可靠，性能良好。投标产品每出现一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产品适合需求的程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产品型号、技术标准等信息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需求、经济合理、质量等级高得 10 分；基本满足需求、经济合理、质量等级合格得 6 分；基本满足需求、质量等级合格得 3 分；其中质量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技术先进性和品牌声誉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的技术先进性和品牌声誉性技术先进、品牌声誉良好的得 10 分；技术先进、品牌声誉一般的得 8 分；技术一般、品牌声誉一般的得 5 分；技术一般、品牌声誉差的得 0 分；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投标文件无合同履行期限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 a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 a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 a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 b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 评委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 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管理中心唐河县第十九高中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在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供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 厂商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物交付 使用时间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备品备件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计划

六、供货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及社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等
3. 投标承诺函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5、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删除。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其他资料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村“户户通”水泥采购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行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阚建春 联系电话：15238187007

2023 年 10 月 21 日